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曾用名刘某某，男，1987年8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3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11月30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4年10月起，被告人刘某某在本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包家宅××号的住处，贴牌加工假冒“ZARA”、“ZARA BASIC”注册商标的男装服饰，通过开设的淘宝网向本区及全国各地销售，合计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6万余元。2015年3月25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刘某某的上述住处查获印有“ZARA”商标标识的男装服饰203件，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15年3月25日，被告人刘某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快递单、销售记录，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特别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鉴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ZARA”、“ZARA BASIC”注册商标依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受法律保护。商标权利人系蒂则诺纺织工业公司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S.A.)，核定使用商品为儿童及男女服装等。被告人刘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擅自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6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某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刘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李霞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